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eishang Non-metal Materials Technology Limited**  
**飛尚非金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飛尚非金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股東」)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舉行，以處理下列事項：

1. 審閱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董事」)，包括(a)鄧力先生為執行董事；(b)張永民先生為執行董事；及(c)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薪酬。
3.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股東的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不時修訂的所有適用法例及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證券或會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並在其規限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或會上市及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B)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的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除根據以下各項所配發之股份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依據本公司不時採納的所有購股權計劃行使任何購股權；
  - (iii) 任何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及
  - (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本公司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任何股份，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本公司的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4(A)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在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或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或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所載第4(A)項決議案提述的授權所購回股份的總數，擴大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飛尚非金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徐承銀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附註：

1.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若決議案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則主席可決定容許該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創業板指定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若委派一名以上代表，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必須註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必須於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即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倘若閣下親自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上述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4. 為確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於有關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未登記的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在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進行登記。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徐承銀先生、張平武先生、陳功保先生、鄧力先生及張永民先生；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釗洪先生、鄭水林先生及段學臣先生。

本通告載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各董事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告內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載。本通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fsnmmaterials.com](http://www.fsnmmaterials.com)刊載。